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82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郑州发展管理中心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家富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九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人。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曹家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积极配合国家环保整改的要求,有效解决公司合同养殖户的养殖场环保升级及技术升级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李世安(身份证号:413024********3554)等36名养殖合同户向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潢川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1亿元贷款事宜提供每户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保证担保,总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拟为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8年7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滨华英”)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淮滨华英向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事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一)》详见2018年7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樱生物”)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华樱生物向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事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二)》详见2018年7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8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了积极配合国家环保整改的要求,有效解决公司合同养殖户的养殖场环保升级及技术升级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李世安(身份证号:413024********3554)等36名养殖合同户(详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向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潢川农村商业银行”)申请合计人民币1亿元贷款事宜提供每户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保证担保,总担保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18年7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养殖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李世安(身份证号:413024********3554)等36名养殖合同户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养殖场场址
1	李世安	男	413024********3554	潢川县桃林铺全集养殖场
2	朱海宁	男	413024********515X	潢川县魏岗乡岑南场
3	陈先寿	男	413024********3833	黄岗镇油坊养殖场
4	张丰合	男	413024********3811	桃林周寨养殖场
5	赵卫	男	413024********2913	潢川县魏岗乡毛围孜养殖场
6	熊明强	男	413526********3817	桃林春河养殖场
7	熊贺才	男	413024********3832	黄岗乡史寨养殖场
8	周鸿财	男	413024********5158	魏岗甲塘养殖场
9	徐信国	男	413026********7571	魏岗杨围孜出口十场
10	常庆满	男	413026********6010	魏岗杨围孜出口九场
11	朱士江	男	413026********7511	魏岗余店出口六场
12	鞠达红	女	411526********6041	隆古方店出口三场
13	邱武现	男	413024********3836	桃林全集姚二养殖场场
14	罗一才	男	413024********3838	桃林全集桃四养殖场
15	张明超	男	411526********4518	桃林杜寨养殖场
16	吕斌	男	413024********4538	付店周洼养殖场
17	桂启保	男	413024********6719	魏岗凤淮养殖场
18	黄应	男	413028********0911	付店洛岗养殖场
19	孟祥县	男	413024********3819	黄岗乡史寨养殖场
20	张元富	男	413024********4593	桃林镇桃林村桃六养殖场
21	蒋学珍	女	413024********3867	魏岗柳店村出口八场
22	魏国锋	男	413024********3530	谈店茶场
23	朱正河	男	413024********4552	潢川县付店镇新胜华新场
24	任康友	男	413024********1338	谈店乡谈店村养殖场
25	王黎明	男	411522********4516	隆古谢围孜养殖场
26	陈国军	男	413024********3838	付店镇新胜场
27	朱正宇	男	413024********451X	桃林连塘养殖场
28	邬天池	男	413024********3510	魏岗毛围孜西毛西养殖场
29	潘正军	男	413024********1313	隆古乡胡营出口五场养殖场
30	霍新良	男	413024********0714	魏岗毛围孜东毛东养殖场
31	甘光勇	男	413024********4616	桃林黄大庄养殖场
32	陈连发	男	413024********4837	潢川县桃林铺镇桃林桃一场
33	王玉华	男	413024********573X	桃林陈楼养殖场
34	刘建洲	男	413024********2915	桃林春河桃九养殖场
35	万明友	男	413025********0934	付店镇尤店养殖场
36	陈万国	男	413024********5138	潢川县付店镇新胜二场

上述养殖户均为与我公司合作的大场养殖户,与公司有着多年良好的商品鸭养殖合作关系,对保证公司的商品鸭源的稳定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与公司的合作中,公司持有上述合同养殖户一定量的养殖保证金,以保证鸭苗投放、饲料的配送、药品购买、成鸭回收等工作的开展。

除上述关系外,上述养殖合同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每个养殖户与潢川农村商业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总额度,每户担保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待每户具体办理银行贷款时,上述36名合同养殖户将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以其个人养殖场和其他资产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期限一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36名合同养殖户与公司有着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较好的信誉和经济实力。此次公司为上述36名合同养殖户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有效解决合同养殖户的养殖场环保升级及技术升级对资金的需求,也是为了一定程度上保证公司商品鸭源的稳定供应。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述36名合同养殖户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了公司为36名合同养殖户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此次担保是为了保证养殖合同户对养殖场环保升级及技术升级的顺利实施,且充分考虑了36名合同养殖户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和信用状况。且36名合同养殖户在具体办理贷款时与公司签署《反担保协议》。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截止本担保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88,76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5.64%。

除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本次审议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85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樱生物”)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华樱生物向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滨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事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18年7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华樱生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华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0MA3X99MKXL

住所: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华英加工一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胡奎

注册资本:1000万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鸭血及其他畜禽血制品加工、销售,畜禽血制品技术开发,企业营销策划,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2、华樱生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华樱生物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8,413,252.45	27,936,232.15
负债总额	9,740,587.58	10,934,512.68
净资产	18,672,664.87	17,001,719.47

【注】:2017年期末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017年末,华樱生物资产负债率为39.14%;2018年第一季度末,华樱生物资产负债率为34.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华樱生物与淮滨农村商业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樱生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樱生物自成立以来,经营稳健、信用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华樱生物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作出的。华樱生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截止本担保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88,76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5.64%。

除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8-08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滨华英”)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淮滨华英向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滨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事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18年7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淮滨华英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7317680075G

住所:淮滨县产业集聚区新华路6号

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注册资本:13542.000000万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禽业养殖、屠宰加工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加工销售,兽药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2、淮滨华英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淮滨华英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5,804,360.19	247,212,950.84
负债总额	72,597,167.68	76,177,781.05
净资产	173,207,192.51	171,035,169.79

【注】:2017年期末数据已经审计;2018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2017年末,淮滨华英资产负债率为30.81%;2018年第一季度末,淮滨华英资产负债率为29.5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淮滨华英与淮滨农村商业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淮滨华英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淮滨华英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淮滨华英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作出的。淮滨华英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截止本担保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88,76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5.64%。

除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8-069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协鑫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双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投资事项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同后生效,交易方案和交易规模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7月18日,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海宜”)和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鑫集团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开发运营商和综合能源服务商,通过打造光伏和气电一体化产业链,为用户提供电网、热网、天然气管网、信息网和大数据云平台的能源综合服务。新海宜经过多年积淀和转型发展,目前形成了锂资源、锂电池和整车生产的完整布局。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同意在新能源汽车,尤其是物流车的运营推广方面,在充电场站、储能电站的开发与应用等方面,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实现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目标,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暂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现将《战略合作协议》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83783720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寇炳恩

注册资本:20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4日

住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199号

经营范围:电力、矿业及其他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储能、动力电池产品销售,工矿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大型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3、关联关系:协鑫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交易对方业务往来情况:公司2017年度未与协鑫集团发生其他业务往来。

5、为积极响应政府建设“绿水青山”生态环境的号召,遵照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产业规划和实施要求,协鑫集团结合自身优势,整合产业链资源,规划成立了“电动生态”事业公司,全力打造“两网一平台”(能源网、信息网、电动生态运营平台),倡导绿色出行的理念。协鑫集团资金实力雄厚,信用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领域

双方拟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

1、甲方配合乙方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充电解决方案,乙方配合甲方提供优质的电动汽车产品及售后服务,双方共同协作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电动汽车销售、租赁、运营方案及充电场站建设投资运营方案。

2、双方利用各自品牌及资源优势,在新能源汽车推广方面展开合作,联合制定车、桩、站、网的系统解决方案,双方共同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业务推广:

(1)物流车领域:厢式卡车、微面以及双方书面确认的物流车;

(2)乘用车领域:公务用车、传统租赁、分时租赁、出租车、网约车等;

(3)商用车领域:公共交通、通勤班车;

(4)相关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及售后服务。

3、双方共同开发市场所获取的产品、市场、客户信息及公共关系资源在不违反各自保密责任的前提下实现双方共享。

4、双方共同推动“电动化生态”在各地的签约实施。

5、双方共同推动新能源车电池回收及储能业务。

6、汽车金融服务配套,根据发展需要适时成立产业基金或引入第三方金融机构为合作项目提供金融支持。

7、品牌产告宣传联动,支持发展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及相关产业投资。

(三)合作推进机制

1、双方建立相应的沟通机制以保证合作的顺利进行,原则上每月沟通一次。双方在各自内部分别设立“工作小组”,由双方公司中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具体协调、推动合作事项并组织实施。

2、双方可考虑以多种形式进行合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合作、技术合作、市场开发合作等,共同开拓双方关联度高的市场。

(四)联合推广车辆及车型意向

1、双方拟在本协议期限内首先向社会推广以下类型车辆:新能源物流车(含“电牛”系列纯电动物流车、电动物流车底盘及其改装专用车)。

2、两年内拟联合推广目标为上述车辆40000台。

3、双方拟联合在江苏投资年产50000台产能的物流专用车改装厂。

(五)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须由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双方均可以解除本协议,并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且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六)其他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协议所涉具体合作事宜将在后续补充协议中进行明确和细化。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期限为五年。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建立公司和协鑫集团的合作关系,借助双方各自的资源、技术优势,促进双方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电池等领域的资本合作、技术合作、市场合作,有利于增强双方的核心竞争力。

2、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对公司2018年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关于“两年内拟联合推广目标为上述车辆40000台”的事项,协鑫集团通过关联方协鑫智慧新能源交通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新能源”)予以执行。因协鑫集团监事崔乃荣先生兼任协鑫新能源的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协鑫集团和协鑫新能源存在关联关系。关于与协鑫新能源签订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070公告。

4、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对协鑫集团产生依赖性,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5、关于战略合作事宜,各方将根据协议约定进一步推进。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投资事项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同后生效,具体合作方式和合作规模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后续的实施内容尚未明确,未来项目是否能够如期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相应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程度尚不能明确。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新海宜　公告编号:2018-070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关于纯电动物流车购买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关于纯电动物流车购买协议书》实质为框架协议,后续具体交易数量、金额将另行签署《采购协议》予以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8年7月18日,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海宜”)参股公司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之全资子公司陕西华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华道”)与协鑫智慧新能源交通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新能源”)在陕西省西安市签订了《关于纯电动物流车购买协议书》,各方基于平等自愿、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协鑫新能源向陕西华道采购电牛2号智汇版、电牛3号及系列车型的有关事项达成合作。

本次签署《关于纯电动物流车购买协议书》事项暂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情况介绍

(一)协鑫智慧新能源交通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1、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CNEW8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龙街1号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崔乃荣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充电服务;新能源汽车的租赁、维修、保养;新能源汽车租赁系统的技术研发;承接:智能停车场工程;储能机组的研发和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电信增值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上海国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3、关联关系:本公司、陕西通家、陕西华道与协鑫新能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交易对方业务往来情况:在本合同签署前,陕西通家、陕西华道2017年度未与协鑫新能源发生其他业务往来。

5、履约能力分析:据了解,交易对方协鑫新能源以往作为电动汽车采购商的项目能及时履约,信用情况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具备履约能力。

(二)陕西华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工商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357101410R

名称:陕西华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稷路8989号A座0102室

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李秀维

注册资本:10000.000000万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汽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零部件(不含总成)销售及技术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股权结构: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3、履约能力分析:陕西华道为陕西通家全资子公司,为陕西通家的电动汽车销售平台。依托于陕西通家的产能情况,陕西华道具备履行合同的交货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协鑫智慧新能源交通科技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华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采购车辆型号

车辆型号	电牛2号智汇版、电牛3及系列车型	
计划提车数量(台)	2018年	10000
	2019年	30000
补贴归属权	根据甲乙双方产业投资区域和国家补贴变化,另行商议补贴归属及车辆采购价格,签订补充协议。	

2、交货期和付款方式:由双方另行约定、补充。

3、甲方有权指定任何第三方购买本条款约定的计划车辆,乙方承诺给予上述第三方与甲方同等的条件、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惠的价格、补贴归属)。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数量等要求采购车辆,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若甲乙双方未就具体采购数量、价格、车型等条件达成一致,甲方有权提前10天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乙方同意在接到甲方正式通知的时间内签订具体买卖合同。

四、合同履行的影响

1、陕西通家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其38.07%的股份。同时,公司正积极推动收购陕西通家剩余部分股份的相关事项,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陕西通家的股份将为75.14%。陕西华道为陕西通家全资子公司,本次陕西华道与协鑫新能源签订的合同将对陕西通家相应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继而影响公司相应年度的财务数据。

根据目前陕西通家“电牛2号智汇版”产品的平均净利润测算,预计本次签署的《关于纯电动物流车购买协议书》可在2018—2019年度给陕西通家和新海宜产生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备注	陕西通家	新海宜
2018年度	未纳入合并报表	12,000.00	4,568.40
	纳入合并报表	12,000.00	9,016.80
2019年度	纳入合并报表	36,000.00	27,050.40

注:①由于本协议未约定不同车型的具体采购数量,上表中测算数据全部依据“电牛2号智汇版”的净利润数据计算;②公司计划于2018年度完成收购,因目前暂不能明确陕西通家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时间,上表2018年度中分别依据纳入合并报表前后的持股比例测算归属于新海宜的净利润数据;③根据采购和交车的时间间隔,初步预计本协议的执行将在收购完成后。

新海宜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11,531.16万元,协议的履行对2018-2019年度新海宜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约分别为39.62%(纳入合并报表前)、78.20%(纳入合并报表后)、234.59%。

2、经过多年的积累,陕西通家现有资金、人员、技术等条件具备履行本次合同的能力,随着陕西通家产能的释放,本协议约定的“电牛2号智汇版”及其他电牛系列产品的交付能力也具有充分的保障。

3、本次合同签订为参股公司的日常性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

4、陕西通家为公司参股公司,后续收购完成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同的履行会影响公司相应年度的财务数据,但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公司产生依赖性。

五、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1、本次合同主要业务将在2018年度、2019年度内执行,履行期较长,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价格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2、目前陕西通家测算的“电牛”系列产品的平均净利润中包含国家补贴,根据现行的国家补贴标准计算,存在在合同履行期内国家补贴标准发生变化的风险。此外,还存在因技术进步、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导致平均净利润发生变化的不确定性。

3、存在因交付周期和货款结算周期影响,导致当年不能确认收入的风险。

4、本协议实质为战略合作协议,后续具体交易数量、金额将另行签署《采购协议》予以约定,可能存在因实际采购数量变动而导致利润数据差异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双方签章的《关于纯电动物流车购买协议书》;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102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补充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对项目公司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号),就上述公告内容,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收到深交所问询函,根据其事后审核意见,现将上述公告补充说明如下:

一、原公告中增加“风险提示”,补充内容如下:

风险提示:

1、本次公司控股项目公司拟向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项目开发过程中,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及项目公司资金预测所做的预计数,目前尚未实施。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实施财务资助后,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风险,存在影响项目进展的风险。

2、公司本次向项目公司股东提供的财务资助,是根据项目公司章程和合资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除了上海弘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久”)外,其他均按照持股比例向股东提供资金。本次项目公司对上海弘久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1.0336亿元,未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互利共赢原则,上海弘久采取上地平价与公司合作开发,公司在资金调拨上对其倾斜。

二、原公告中“本次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项下补充项目公司基本情况,补充后内容如下:

(一)财务资助对象:嘉兴宝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宝泰”)

1、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嘉兴宝泰成立于2016年3月16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2室-99,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根据嘉兴宝泰提供的资料,截止2018年6月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8,170.57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净资产为58,170.57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

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本公司及其董监高与该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无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紫京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庭刚

成立日期:1998年08月26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梅路3201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租赁,物业管理,室内装潢,五金交电,针纺织品,建材。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50.1%的股权,上海弘久持有其49.9%的股权。

主要负责开发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306号地块。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7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为38,588.95万元,负债总额为35,499.54万元,净资产为3,089.41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

截止2018年6月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2,292.73万元,负债总额为39,242.9万元,净资产为13,049.8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0万元,利润总额-79.44万元,净利润-59.58万元。

3、财务资助具体情况

按照相关合作协议的约定,公司控制的并表项目公司可将闲置富余资金借予各方股东。为此,本次公司控制的项目公司对上海弘久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1.0336亿元,期限3年,不计息。

(三)财务资助对象:嘉兴茂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茂凯”)

1、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嘉兴茂凯成立于2017年5月10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6室-7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中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主要的财务指标:根据嘉兴茂凯提供的资料,截止2018年6月末,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9,090.00万元,负债总额为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0%,净资产为69,090.00万元,2018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

该企业非失信被执行人。

本公司及其董监高与该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无对其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与财务资助对象共同投资的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金科汇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喻林强

成立日期:2012年05月17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8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股东情况:目前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根据合作协议的安排,公司最终将持有其60%的